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 及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减值测试 评估结果的说明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96 号），对标的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4 号街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06）第 53 号]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7,638.53 万元；对投资转入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7,613.53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微电子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就标的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各期末”）的评估价值可能出现不足 17,638.53 万元的情况，相关交易对方做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应在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各期末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华创微电子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微电子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24 号），报告中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北方华创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业绩承诺和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北方微电子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2、“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微电子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北方微电子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北方微电子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评估目的是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为财务报告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范围是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与北方华创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值2,530.67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果：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2,530.67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03,603.70平方米）的评估值为19,604.30万元。与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17,638.53万元相比增加了1,965.77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

估值为 10,353.41 万元。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7,613.53 万元相比增加了 2,739.87 万元。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价值在 2018 年未发生减值，符合之前的承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延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海

2019 年 4 月 22 日